

---

#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减排办〔2014〕7号

---

## 关于通报淳安县 2013 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结果的函

淳安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87号）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杭州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1〕1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环发〔2011〕148号）、《关于印发

---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办法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及省减排办对我市的核定结果，结合市统计局、市农业局等部门提供的数据，以及你县2013年主要经济运行指标、日常督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我办对你县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了核查核算，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2013年你县化学需氧量（COD）削减1.05%，氨氮（NH<sub>3</sub>-N）削减0.20%，二氧化硫（SO<sub>2</sub>）削减0.13%，氮氧化物（NO<sub>x</sub>）削减0.20%，四项指标均完成了2013年度污染减排目标。

请你县抓紧制定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明确2014年污染减排目标，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并结合我市“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无燃煤区”等工作，突出抓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扎实做好减排基础工作，确保2014年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

抄送：杭州市政府办公厅，淳安县环保局。

---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印发

---